
《集束弹药公约》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案

《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的报告格式

候任主席提交¹

¹ 由比利时作为主席之友编写。

年度第七条报告封面页¹

[缔约]国名称: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表格 A: 国家执行措施: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表格 F: 沾染区和清理: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B: 储存和销毁: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G: 向居民发出警告的措施和风险教育: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C: 生产/拥有或掌握的每一类 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H: 受害人援助: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D: 保留或转让的集束弹药: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I: 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E: 改为别用方案的现况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表格 J: 其他相关事项: 有变化 没有变化(上次报告: ……年) 不适用

¹ 封面页使用说明:

1. 当年度报告的有些表格提供的资料与以往报告相同时, 封面页可用作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的补充。也就是说, 如果使用封面页, 则只需提交包含新资料的表格。
2. 只有年度报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与以往报告相同时, 才可使用封面页代替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
3. 如果在封面页指出某一特定表格提供的资料与往年的表格相比并无变化, 应明确指明提交上一表格的日期。
4. 封面页可用于以后的年度报告, 不得用于初次提交的第七条报告。

《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的报告格式

[缔约]国:

国家联系点(单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年/月/日]

报告期: [月/日]至 [年/月/日]

注: 所有带灰色阴影的数据均属自愿提交的数据, 但涉及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中未涵盖的履约和执行情况。

* 按照第七条第一款(一)项。

表格 A

国家执行措施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一) 本公约第九条所述的国家施行措施；”

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施行本公约，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领域内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为施行《集束弹药公约》而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包括予以刑事制裁)	补充资料(如：施行措施的案文和生效日期，包括立法、行政措施、政策和指令、武装力量培训)

表格 B

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

第一部分：储存的集束弹药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二) 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有集束弹药的总数，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分类列出其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列出每一类型的批号；

[...]

-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储存的所有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总数

下表不包括表格 C 所报告的(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为培训和开发专门技术的目的保留的弹药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爆炸性 子弹药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2. 在报告销毁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另外的储存的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型号	发现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爆炸性 子弹药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销毁计划	何时、何地 和如何发现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3. 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其他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工作的现况和进展(参见第三条第一款)

集束弹药型号	已分开并标明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已分开并标明 销毁的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表格 B

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续)

第二部分：集束弹药销毁方案的现况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五)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详细解释在销毁时将使用的方法、所有销毁场址的位置以及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六)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详细解释在销毁时使用的方法、销毁场址位置以及所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第三条)

现况

计划、一般信息、事件时间表

将使用的方法¹

将使用的销毁场址的名称和位置

要遵循的相关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补充资料

¹ 参见表格 B(4)。

2.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销毁的集束弹药, 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仅供初次报告使用)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 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完成日期	销毁场址 的位置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3. 依照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a) 生效之后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 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完成日期	销毁场址 的位置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b) 报告销毁方案完成之后发现的另外的储存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销毁计划	销毁进展/完成日期
合计			合计				

* 包括未包含在集束弹药之内的爆炸性子弹药。

4. 使用的销毁方法

集束弹药型号	使用的销毁方法详细情况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使用的销毁方法详细情况

5. 销毁时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6. 执行第三条的挑战及所需国际援助与合作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求

表格 C

保留或转让的集束弹药

第三条第八款

“为本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目的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应提交详细报告，载列这些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其类型、数量和批号。如果为这些目的将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则报告中应提及接收方。缔约国应为其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每一年份的情况编写这样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计划的使用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2.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获取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计划的使用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3.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获取并实际使用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使用的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使用的数量	批号	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补充资料(如产地)
合计			合计				

4. 依照第三条第七款转让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转让目的	接受转让的缔约国	补充资料(如为确保在接受转让的缔约国销毁这些弹药而采取的措施)
合计			合计					

表格 D

生产/拥有或掌握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三) 在已知范围内列出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生产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以及该缔约国目前拥有或掌握的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尽可能提供分类信息，以便识别和清理集束弹药；这种信息至少应包括尺寸、引信、所装炸药、所装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便利清理集束弹药的信息；”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集束弹药型号*	集束弹药尺寸	集束弹药所装炸药(类型和重量)	爆炸性子弹药类型和数目*	爆炸性子弹药尺寸	子弹药引信	子弹药所装炸药(类型和重量)	子弹药所装金属(类型和重量)	其他可能便利清理工作的信息

* 请附数据表资料单，包括彩色照片。

表格 E

生产设施改为别用或停产的方案的情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四) 集束弹药生产设施改为别用或停产的方案的情况和进展；”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生产设施的名称和地点	标明“改为别用”或“停产”	方案现况(标明“进行中”或“已完成”)和进展	补充资料(如完成项目的计划和时间表)

表格 F

沾染区和清理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八) 尽可能列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尽可能详细地列出在每一地区遗留以及所使用的每一种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 (九) 依照本公约第四条清理和销毁所有类型和数量的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说明清理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分类列出清理和销毁的每一类遗留集束弹药的数量；”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位置**	沾染区的面积 (平方米)	遗留集束弹药		估计或已知的 沾染日期	为估算可能的沾染区 采用的方法	补充资料
		型号	估计数量			
合计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分别单列一表。

** 可通过列出沾染区所处的省/区/村名单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地图参考和足以界定沾染区的网格坐标来确定位置。

2. 核证土地无危险

提供资料，说明采用除清理以外的方法对以前疑似含遗留集束弹药的土地进行无危险核证。

地点*	土地面积(平方米)	核证日期	核证无危险的方法(技术调查和非技术性调查)

3.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位置**	已清理区的面积 (平方米)	清理方案的现况 (如有可能，列入 计划、时间表和完 成日期)	已清理的遗留集束弹药		清理方法	适用的标准	
			型号	数量		安全标准	环境标准
合计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单列一表。

** 可通过列出沾染区所处的省/区/村名单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地图参考和足以界定沾染区的网格坐标来确定位置。如有可能，可参看[表格F的表1]所述沾染区。

补充资料

[说明]

4. 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

地点	销毁方案现况(如有可能,包括计划、时间表和完成日期)	遗留集束弹药		销毁方法	适用的标准	
		类型	数量		安全标准	环境标准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单列一表。

** 本表只供在清理方案期间未被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之用(如已清理的和后来在别处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或废弃的集束弹药)。

补充资料

--

5. 实施第四条的挑战及所需的国际援助和合作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表格 G

向居民发出警告的措施和风险教育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十) 为进行减少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对生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平民的直接有效的警告；”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为提供减少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2. 为向人口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表格 H

受害人援助：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十一) 履行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进展，即为集束弹药的受害人适当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包括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帮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受害人的可靠的相关数据；”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第五条实施工作的国家协调中心/协调机制(说明负责政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数据收集和集束弹药受害者需要评估(请注明幸存者的性别和年龄并提供关于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资料)

[说明]

3. 为执行第五条而制订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情况

[说明]

4. 国家计划和预算，包括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限

[说明]

注：如有必要，计划/预算可分开提供。

5.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将之纳入受害者援助计划和实施工作的努力

[说明]

6. 援助服务(包括医疗、身体康复、心理帮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服务类型(医疗、康复、心理辅助、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实施机构	服务说明(进展、服务类型、援助人数、日期)

7. 为调动国家资源和国际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8. 国际援助与合作需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9. 为提高对集束弹药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做出的努力

--

表格 I

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十三) 为执行本公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拨出的国家资源数量，包括资金、物资或实物；及

(十四) 按本公约第六条规定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数量、类型和目的地。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说明：]不适用

1. 拨出的国家资源

活动	部门(销毁储存、清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国家资源数量 (列出币种)	资源类别(如资金、物资或实物)

2. 国际合作和提供的援助

目的地	部门(销毁储存、清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数额	合作或援助类别(如资金、物资或实物)	详情(包括指派的日期，诸如信托基金的中间目的机构，项目细节，大致时间)

3. 需要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a) 为执行第三条：储存的销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b) 为执行第四条：清理和风险教育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c) 为执行第五条：受害者援助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4. 按照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就本公约生效前使用或遗弃的集束弹药问题向另一缔约国提供的援助

如果各缔约国使用或遗弃的集束弹药成为位于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就大力鼓励前一类缔约国向后者提供援助，以帮助标明、清理和销毁这些遗留集束弹药。

[这类援助应包括提供所使用的集束弹药类型和数量、集束弹药轰炸的确切地点和已知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等方面的现有资料]

表格 J

其他相关事项

注：缔约国可使用本表格自愿报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中未涵盖的与履约和执行有关的事项。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说明/援引其他报告

注：表 J 可用于自愿报告为鼓励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或将《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告知这些国家而做出的努力。
